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請假)、
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陳怡凱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 1.活動一：100/4/30 系友回娘家活動。參加人數畢業生 78 人，在校生 44 人，共 122 人。參與畢業生均填寫聯絡資料與目前工作動態，可資建立系友聯絡資料庫。活動中並宣導高雄大學新上線的校友資訊系統。
- 2.活動二：張志向老師邀請國際知名學者 Kam C. Chan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教授到系上進行為期一個星期(100/5/28-100/6/3)的學術交流活動。本系安排一場學術演講，以及兩場學術諮詢與交流活動。
- 3.活動三：陳怡凱老師安排企業參訪活動。參訪企業：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時間：100/6/20 上午，參加對象：金管系碩士生。
- 4.「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已通過，可補助管院專任教師出版專書及所屬系所辦理活動，可補助項目請參考相關辦法。擬於 100 年上學期提出申請者，申請期限為開學後三週內，請老師預先規劃 100 年上學期將進行的活動，而 100 學年度專書補助則是補助 99/8/1-100/7/31 已出版的專書。

貳、確認 99/二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二名，擬組成遴選小組三人，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期向校方提出員額需求計畫書，校方已核可 100 學年上學期可聘任助理教授一名。依上次會議紀錄：因應管院成立 IMBA 學程，管院各系日後必須支援碩士班英語授課課程。為因應日後本系與 IMBA 英語授課之需求，加上目前並無特定財管領域需求，建議聘任一名具備財務專長、且承諾負擔英語授課的老師為優先考量。

說明二：99學年下學期原擬新聘的兩位老師，目前預期僅有一位老師會報到，因此除了說明一的一名英語授課專長的專任教師外，仍有一名助理教授員額待聘。

決議：本系可聘2名，專長為財金相關領域且承諾負擔英語授課及上大學部計概的老師為優先考量。

提案二：推選管理學院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100 學年度代表。

說明：如附件二, P5

決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候補-黃一祥老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張志向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楊琬如老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楊琬如老師(2年期) 學生代表-李得向

提案三：本系100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

說明：如附件三, P8

決議：系招生委員、系務發展委員、初聘教師委員-全系教師

初聘教師常務負責人-黃旭輝、張志向、蔡怡純

系教評委員-李博志、高蘭芬、黃一祥、黃旭輝、張志向、蔡怡純

圖書委員-蔡明憲

提案四：102 年系所評鑑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由蔡怡純老師+余歆儀老師負責。

2. 學術與專業表現：黃一祥老師+蔡佩珮。

3.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

4.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黃旭輝老師+楊琬如老師。

5.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高蘭芬老師+100 年新進老師蔡明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項目，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 115 次行政會議教務長建議重新檢視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與設系目標是否相對應，並強調特色，因應未來評鑑。(附件四,P7)

決議：請負責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先初步擬修改要點，於下次系務會議再重新檢視修正。

提案六：100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請訂定碩士班新生座談會及下學期系務會議時程，如附件五，P9。

決議：碩士班新生座談為9/7

下學期系務會議為9/14, 11/9, 101/1/11

提案七：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如附件六，P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汛期（颱風、豪雨警報）留守輪值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1.依「國立高雄大學防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第四點：颱風期間之待命人員如下：輪值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及總務長輪流擔任)、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一人輪流擔任，其順序依序為秘書、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文書組、環安組)、各大樓負責管理人員 1-2 人、駐警隊、水電人員(除廠商派駐之人員外，總務處另加派一人)、清潔人員(由總務處視情況調配 1-2 人)。上述人員於防颱小組啟動後進駐，其夜間住宿得視情形由保管組提供職務宿舍供使用。

2. 本院依系所分組，每次留守一組 2 人。

決議：第一組陳怡凱老師+蔡佩珮 第二組黃旭輝老師+楊琬如老師 第三組蔡怡純老師+蔡明憲老師
第四組黃一祥老師+余歆儀老師 第五組高蘭芬老師+張志向老師

提案九：國立高雄大學101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分配

說明：

100 年度	總量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
大學部	44	個人申請 10 名 繁星推薦 4 名	30
碩士班	14	3	8

決議：

101 年度	總量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
大學部	44	含繁星共 10 人(暫提報個人 8 名, 繁星 2 名)	34
碩士班	14	3	11

肆:臨時動議:

1. 爾後轉學考名額若不到3名不招考。

2. 100學年碩士生(全) 導師-楊琬如老師、大一導師為蔡明憲老師+余歆儀老師，其餘導師不變動。

伍:下午14:20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

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陳怡凱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

主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1. 活動一：3/22 企業參訪活動--高雄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參加以碩二大四學生為主，參訪後遞履歷表 3 人。(經費支出：感謝獎牌費用 600 元)
2. 活動二：4/25 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合辦演講，對象大三學生。(經費支出：0 元)
3. 今年繁星錄取四名。
4. 轉系生四名申請，其中兩名僑生成績不佳，另外一名成績很差，三位不在班上前 20%，條件不符。一名運健休轉系生陳韻如，班排名 18.18%，符合申請標準，徵詢老師意見後，有老師表示同意轉系，另外有老師表達無意見，並無反對意見，所以同意該生轉系。
5. 轉學生名額一轉二缺額一名，向學校申請招收三名。二轉三依之前系務會議決議不招收。
6. 學分班申請配合學校時程，100 年第一學期開始招生，提供課程公司理財一門。
7. 課程是否符合核心能力，院務會議評定結果通過。
8. 100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應推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1 人，碩士應屆畢業生 1 人，因時間急迫，直接 e-mail 徵詢系上老師意見，陳怡凱、余歆儀、張志向老師均回覆意見同意薦送李珠智與林建良兩位同學，因此本系推薦這兩位同學給院。
9. 校慶運動會本系啦啦隊得佳作。去年參加繞場為黃主任加兩位導師，今年主任+導師陳老師，明年請兩位導師預留時間。
10. 院長遴選委員系代表為高蘭芬與黃旭輝。
11. 爾後演講改做感謝狀或旗幟。

貳、確認 99/二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100 年度金管系系友回娘家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前次會議決議，若有經費補助則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目前預估可以獲得學校經費補助，所以將舉辦該活動，有關活動規劃草案如附件二,P5。

說明二：為促進與系友的交流，建議當日由系上較資深的四位老師與主任一同出席活動。

決議：學校補助5000元，另外可再向院提出申請，最高一萬元。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

提案二、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一名，需求計畫書內容中有關新聘教師專長與所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本系仍有 1 個員額，但必須先向校方提出需求計畫書，經校方核可後方能聘任。

說明二：因應管院已成立IMBA學程與未來國際化需求，管院各系日後必須支援英語授課課程。為因應日後英語授課之需求，加上目前並無特定財管領域需求，建議聘任具備財務專長、且承諾負擔英語授課的老師為優先考量。

決議：擬提申請專長為財管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1名，並有能力且能承諾負擔英語授課的老師為優先考量

提案三：影印機租賃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P6(另附電子檔)

決議：通過,並聯絡廠商後續合約相關事宜。

提案四、負責100/一財務專題研討老師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99/一：高蘭芬老師、陳怡凱老師 99/二：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

決議：100/一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

肆：臨時動議：

依上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追認同意後續呈學校簽文，學校補助25000元及本系需支付配合款。另陳教授在本系演講時間為6/1，與教師學術交流時間為5/31-6/2。

伍：下午 散會

院各項委員

一、本次應推選委員會議名稱及席次：

序次	委員會名稱	任期	當然委員名單	應推席次	備註	今年委員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 學年 100.8.1~ 101.7.31	院長	請各系所推選委員 2 席 候補委員 1 席	1. <u>當然委員資格：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u>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2. <u>推選委員資格：</u> 本院各系所需經系所務會議推選教授以上代表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若系所無教授代表、或教授無意願、或教授代表不足時，得由該系所循會議程序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由院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當然高蘭芬老師 推薦黃旭輝老師 候補-黃一祥老師
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1 學年 100.8.1~ 101.7.31	院長、系所主管	請各系所推選委員 1 席	各系所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99:黃旭輝老師 100:張志向老師
3	院務會議代表	1 學年 100.8.1~ 101.7.31	第三任院長、系所主管	請各系所教師代表 1 席	各系所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本院	99:余歆儀老師 100:楊琬如老師
4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2 學年 100.8.1~ 102.7.31	第三任院長、系所主管	請各系所教師代表 1 席	一、當然委員：院長（或院召集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三、 <u>校外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產業界代表各一名。</u> 四、 <u>學生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u> （註：本院另以便函循例請系所輪流推薦）	98-99: 余歆儀老師 100-101:楊琬如老師 學生代表:李得向

※以上年為學年度

系各項委員

【附件三】

項目	聘期	委員名單	新年度常務	備註
系招生委員	100.8.1-101.7.31	全系教師		
系務發展委員	100.8.1-101.7.31	全系教師		
系課程委員	100.8.1-101.7.31	全系教師		
初聘教師委員	100.8.1-101.7.31	全系教師	黃旭輝. 張志向. 蔡怡純	99-陳怡凱. 楊琬如. 余歆儀
系教評委員	100.8.1-101.7.31	李博志. 高蘭芬. 黃一祥. 黃旭輝. 張志向. 蔡怡純		

校級各項委員

項目	聘期	委員名單	備註
圖書委員	100.8.1-101.7.31	蔡明憲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附件四】

99年11月17日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管理學院第十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 (一) 基本素養：
 1. 社會倫理及世界公民責任。
 2. 人文素養與專業學理兼備。
 3. 具備當代思維與國際視野。
 - (二) 核心能力：
 1.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與判斷力。
 2. 職場需求為導向的專業能力。
 3. 與國際接軌提昇語文的能力。
 4. 創新思維與主動學習的能力。
 5. 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本系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下列內容：
 - (一) 發展願景
 - (二) 發展特色
 - (三) 教育目標
 - (四) 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SWOT) 分析
 - (五) 單位定位
 - (六)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五、本系依本校辦學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檢訂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系依本身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系所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 七、本系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核辦法。透過自我評鑑，以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級、院級、系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指標對照表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校定	院級	金管系	亞太系	校定	院級	金管系	亞太系
公民素養	社會關懷及世界公民責任	社會倫理及世界公民責任。	堅信紀律與原則是追求卓越之根基	知識力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與判斷力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與判斷力	分析數據的能力
人文素養 專業素養	人文素養與專業學理	人文素養與專業學理兼備。	誠實且正直的行動	社會力	職場需求為導向的專業能力	職場需求為導向的專業能力	應用資訊技術的能力
倫理素養 科學素養	當代思維與國際視野	具備當代思維與國際視野。	其他人表現尊重與同理心	品格力	與國際接軌提昇語文的能力	與國際接軌提昇語文的能力	改善作業系統的能力
				創造力	創新思維與主動學習的能力	創新思維與主動學習的能力	分析經營環境的能力
					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	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	統整問題與運用外語的能力

國立高雄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附件五】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百 年 八 月			1	2	3	4	5	6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7	8	9	10	11	12	13	(9) 寄發新生入學指引資料；(9~15) 新生宿舍、學雜費減免申請； (10) 寄發舊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11) 開放舊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上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24) 寄發新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25) 開放新生繳款單線上列印；(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28	29	30	【31】				(8/29-9/2)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29) 應屆畢業生第 1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九 月						1	2	3	【31】院教評提案 deadline
		4	5	6	7	8	9	10	(5) 新生入學典禮、CPR；(5-7)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5-9)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6) 住宿生防災演練；(6-8) 新生體檢；(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9) 通識教育教師研習營-開學前一週舉行；(8) 交通安全宣導、賃居講座、租賃博覽會 (9)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開始上課；(12) 中秋節；(13) 新舊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 網路選課加退選
	三	25	26	【27】	28	29	30		【13】院教評會.著作審查小組會；【21】校教評會
十 月								1	【27】院主管會議
	四	2	3	4	5	6	7	8	(5) 寄發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6) 開放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17) 高大運動嘉年華開幕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八	30	31						【25】院教評會
十 一 月			1	2	3	4	5		
	九	6	7	8	9	10	11	12	(7-13) 期中考試；(11)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日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院務會議
	十二	27	28	29	30				(27)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11/28-12/2) 棄選申請；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 二 月						1	2	3	(1~8) 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4	5	【6】	7	8	9	10	(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7) 校教評會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30)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6】院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一 百 零 一 年 一 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 開國紀念日；(6) 學生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9-15) 期末考試；(9)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5) 農曆除夕及春節
		29	30	31					(1/30-2/3) 下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31)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0.6.15 系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教學、研究與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二條 配合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推動之所需，設立「教學研究行政參與獎助學金」。此獎助學金採公告申請制，研究生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公告向本系辦提出申請。「教學研究行政參與獎助學金」每週工作最高不得超過時十小時，以提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為原則。
- 第三條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時，即於休、退學之日停止發放獎助學金。
-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則提案至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